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2015年度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落实中央16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部署，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为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市委教育工委决定进行2015年度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分类**

2015年度招标课题分为战略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支持课题四个类别。

战略课题研究对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普遍、长期、宏观指导意义的问题。课题成果既要有较强的学术性，又要对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成果形式为3-4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校社会科学》、《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刊物上发表）、研究报告和专著。该类课题拟设3项左右，每项研究经费10万元，面向北京高校所有人员招标。

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中重大的、亟需破解的难题。课题成果既要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成果形式为2-3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期刊范围同上）、研究报告和专著。该类课题拟设10项左右，每项研究经费5万元，面向北京高校所有人员招标。

一般课题研究工作中一般常见性问题。成果形式为1-2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期刊范围同上）和研究报告。该类课题拟设60项左右，每项研究经费1.5万元，面向北京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招标。

支持课题研究一线工作中的具体、微观问题。成果形式为1篇达到公开发表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该类课题拟设350项左右，每项研究经费0.5万元。其中，一线专项课题200项，由一线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素质教育教师申报；其它150项，由其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申报。

**二、参考题目**

参见2015年度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指南（见附件2）。

**三、招标要求**

此次招标工作，按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管理办法》开展。其中，战略、重点课题可由1所高校单独申报，也可由1所高校牵头、组织2-3所高校参与共同申报。一般、支持课题由1所高校申报。所有研究课题均由1家中标者具体组织实施。

战略、重点课题每校限报2-3项，一般课题限报2-3项，支持课题限报9-10项（其中，专项课题5项左右）。近3年来主持课题尚未结题、2014年度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中标者不得作为2015年度课题的申报人。学校要成立由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管理小组，做好本校课题遴选申报及后期过程管理工作。

战略、重点课题列入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经初审、复审后，由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现场答辩确定最终中标单位。

**四、申报流程**

（一）2015年起课题申报管理将工作全部安排在“宣教之窗”网站（http://xjc.bjedu.gov.cn）上进行，5月5日起接受申报。申报人进入网站首页，点击右侧“课题申报”图标进入申报入口页面。使用账号（未注册账号的请先点击“填写申报人信息表”链接填写并提交信息表，待收到学校管理员短信或邮件批准信息后，账号正式生效）在申报入口页面登录，登录后，进入平台>>课题管理>>课题申报，选择申报的项目类别，点击“课题申报”进入填写申报书页面。按照页面说明填写并提交申报书。

（二）学校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管理小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宣教之窗网站管理员（可以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宣教之窗信息管理员兼任，请于4月24日前将管理员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hchduan@bjtu.edu.cn,之后我们将反馈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管理员对本校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归类，交由学校课题管理小组组织校内评审。

（三）投标文件由学校统一组织报送。其中，电子材料由管理员提交；战略、重点课题纸质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并盖校章，一般、支持课题纸质材料须盖校章。

**五、投标材料报送**

请各校于2014年5月23日前将课题申请书通过课题管理电子系统和纸质形式同时报送，纸质申报书战略、重点课题一式6份及一般、支持课题一式3份请送至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地址：北京交通大学7号公寓760房间。评审工作将于6月进行。

**六、课题管理**

以上课题由市委教育工委委托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管理。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加投标工作。中标者要按照课题管理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联系电话：51683540、51683541、51682646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4年4月14日